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积水潭医院妇产科医用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104839-XM003

项目代理编号：ZYZB-2024-1047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2022年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一年来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0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104839-XM003

项目代理编号：ZYZB-2024-1047

2.项目名称：北京积水潭医院妇产科医用设备购置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79.80万元、01包最高限价：91.70万元；02包最高限价：85.90万元；03包最高限价：63.00万元；04包最高限价：39.20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单项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台/套)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主要技术需求
01	设备购置 (一)	1	胎心监护仪A	4.5	13	是	可监测胎心率（FHR）、宫缩压力（TOCO）、自动胎动（FMP）和母体脉搏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	胎心监护仪B	4.5	2	是	双超声多普勒传感器(可同时监测双胞胎)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	多普勒胎心听诊仪	2.8	2	是	额定电压交流：100-240V，50/60Hz，内置充电锂电池：7.2V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4	血压计	0.2	4	否	测量原理：示波法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医疗冰箱	0.85	4	否	整体结构：立式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6	可移动无影灯	4.8	1	否	双透镜光学组件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7	妇科电动检查床（截石位）	2.8	2	否	可用于妇科检查、手术、急救、复苏、休息、转运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8	除颤仪	4	1	否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除颤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设备购置 (二)	1	T组合	3	3	是	压力计测量范围：-20 ~80cm H2O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	新生儿复苏台	28	2	是	集成化控制面板，全中文操作界面，彩色液晶显示屏≥6英寸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	婴儿保暖台	3	1	否	具有预热、手控、肤温三种温度控制模式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4	转运车	2.7	3	否	规格：长度≥2100mm，宽度≥800mm，其中床板长≥1850mm，床板宽≥650mm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婴儿氧饱和度监测	0.2	4	否	发光二极管，最大平均光输出功率：≤2mW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6	经皮黄疸仪	3	3	否	光源：氙闪光灯，寿命≥150000次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3	设备购置 (三)	1	子母无影灯	22	1	否	LED冷光源，灯头操作把手与灯头一体成型（无独立的把手）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	单头无影灯	9	1	否	LED冷光源，灯头操作把手与灯头一体成型（无独立的把手）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	手术床	18.5	1	否	具备平移功能，且平移功能由独立的液压缸驱动动作，平移距离 $\geq 320\text{mm}$ 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4	医用控温毯	2.7	1	否	主机电源：AC220V $\pm 22\text{V}/50\text{Hz} \pm 1\text{Hz}$ ，电源功率 $\geq 300\text{VA}$ 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输血输液加温加压仪	8.3	1	否	主机电源：AC 100~240V，50~60Hz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6	电子婴儿秤	0.5	5	否	量程0.1kg-15kg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4	设备购置 (四)	1	多功能一体化产床	9.8	2	否	刹车系统采用电动控制一键操作，脚轮采用中控脚轮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	输液泵	0.8	10	否	支持输血功能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	微量泵	0.8	1	否	注射精度 $\leq \pm 2.0\%$ 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4	心电监护	2.7	4	否	支持3/5导心电，支持监测呼吸、无创血压，支持监测有创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等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注：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供货并通过最终验收。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若投标人为代理商，且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则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且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则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且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相关经营许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1月03日至2025年01月0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1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世纪科贸大厦B座1710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按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文件进行投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 项目代理编号：ZYZB-2024-104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31号

联系方式：杨老师，010-585161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C座11层1106室

联系方式：张哲、李倩、刘晶晶、朱艳梅、郭玉婷、王振拥、张书玲、卢雪，010-60624505-8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哲、李倩、刘晶晶、朱艳梅、郭玉婷、王振拥、张书玲、卢雪

电话：010-60624505-8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 </u> 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01包核心产品为：<u>除颤仪</u>；02包核心产品为：<u>新生儿复苏台</u>；03包核心产品为<u>手术床</u>；04包核心产品为<u>多功能一体化产床</u>。 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包）项下投标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第4.1条的规定执行，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1	胎心监护仪A	工业
			2	胎心监护仪B	工业
			3	多普勒胎心听诊仪	工业
			4	血压计	工业
			5	医疗冰箱	工业
			6	可移动无影灯	工业
			7	妇科电动检查床（截石位）	工业
			8	除颤仪	工业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1	T组合	工业
			2	新生儿复苏台	工业
			3	婴儿保暖台	工业
			4	转运车	工业
			5	婴儿氧饱和度监测	工业

			6	经皮黄疸仪	工业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3	1	子母无影灯	工业
			2	单头无影灯	工业
			3	手术床	工业
			4	医用控温毯	工业
			5	输血输液加温加压仪	工业
			6	电子婴儿秤	工业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4	1	多功能一体化产床	工业
			2	输液泵	工业
			3	微量泵	工业
			4	心电监护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 02包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 03包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04包人民币捌仟元整（¥6,000.00）。 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保证金。 递交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保证金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号：671 015 888 银行行号：3051 0000 1571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投标保证金ZYZB-2024-1047-包号”。 包号：01,02,03,04，投标人根据实际所投包号备注。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投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指标及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可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询问函须盖投标人公章），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钰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事业部；

		联系电话：010-60624505-80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2号院东旭国际中心C座11层1106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 缴纳时间：每一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说明： （1）以每一包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3）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服务费承诺书。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4）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 中标服务费账户 户名：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方庄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账号：0200225919200036626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服务费ZYB-2024-1047-包号”。
/	/	适用于投标人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
1	/	本项目需投标人按以下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数量：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包含：PDF+最终Word版响应文件） （注：电子文档为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PDF格式，载体形式为U盘。并在载体上注明/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及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

		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备注：为优化营商环境，节约纸张，建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2	/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
3	/	进口产品的要求： （1）本项目招标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情况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2）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4.1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采购需求标准

5.7.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投标费用

6.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上述两部分必须分别单独胶装成册，且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密封和装订规定执行。未

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递交《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

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_份、副本_份和电子版_份（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4.2《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所有要求“签字”的位置都须使用不褪色墨水或签字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上述签署要求的投标无效。

14.3《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要求盖章的位置均应加盖单位公章（鲜章），未按此要求盖章或仅加盖骑缝章均视为投标无效。

14.4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14.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投标文件一律采用A4打印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胶装。胶装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

15.2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牢固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同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样品（如适用）分开单独密封于密封袋/箱中。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样品”（如适用）字样。

15.3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须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单独密封递交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中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投标人单独密封递交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均应为原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5.4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若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则需直接将该票据入账凭证或保函封装于包装袋/箱内；若保证金形式为汇款，则需将汇款凭证封装于包装袋/箱内），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在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5在第15.2款、第15.3款、第15.4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如适用）、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5.6拒收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拒收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文件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18.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资格审查

19.1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20.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废标

24.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签订合同

25.1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询问与质疑

26.1询问

26.1.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质疑

26.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	提供证明文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按要求盖章（如适用）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按要求盖章（本项目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不适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 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加盖公章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按要求盖章。 （本项目不适用）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影印件或复

			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裹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 投标人的投标产 品有强制性规定 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6) 本项目执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

		验检疫总局总局令第 117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18 号）的规定，本项目中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涉及、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目录的设备，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应产品型号的“3C 认证证书”。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3.2.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规则排列。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01包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10分		
1.1	投标人的成功案例	8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合格证明材料得2分，最多8分。 注： 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标的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1.2	质量保证期承诺	2分	投标人承诺所投货物（8项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质量保证期时间要求的，每一项货物满足的得0.25分，最多得2分。 审核依据：出具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部分	59分		
2.1	技术培训服务组织方案	6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内容涉及产品相关结构、工作原理、操作方法及相关注意事项，方案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内容涉及产品相关结构、操作方法及相关注意事项，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4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内容有缺，满足项目要求有难度的，得2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	
2.2	供货及安装调试组织方案	6	对项目整体的供货措施完善、详细，配送时间非常及时，保障方案完整、可行；有原厂的技术支持；对于备品备件有充足储备支持本项目，耗材配备充足、适用性强，各阶段安排明确，阶段分明，得6分； 对项目整体的供货措施比较完善，配送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或有欠缺，保障方案欠缺；技术支持力量略差；对于备品备件有一定的储备支	

			持本项目，耗材配备可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对项目整体供货措施不完善，有缺陷，得2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	
2.3	售后服务方案	3.50	对质量保证期内、质量保证期外均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速度、应急保障措施、售后服务体系等），方案全面详细、响应及时，具有针对性的，得3.50分； 对质量保证期内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速度、应急保障措施、售后服务体系等），方案比较全面详细、响应比较及时，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2分； 对质量保证期内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速度等），方案相对细致、响应比较及时，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1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	
2.4	一般性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31.50	投标文件中货物（共8项货物）的一般性技术指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0-31.50分） 投标参数应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技术参数对应的一般性技术指标”（非标记“★”和“▲”项，共126条）进行逐条响应，负偏离或未应答不得分。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每有一项一般性技术指标不满足扣0.25分，本项分值最高得31.50分。 （审核依据是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响应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佐证证明材料，按文件要求盖章）	
2.5	重要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12	投标文件中货物（共8项货物）的重要技术指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0-12分） 投标参数应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对应的重要技术指标（标记“▲”项，共2条）进行逐条响应，负偏离或未应答不得分。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每有一项重要技术指标不满足扣6分，本项分值最高得12分。 （审核依据是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响应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佐证证明材料，按文件要求盖章）	
3	政策性得分	1分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0-0.5分） 若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即未以“★”标注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0.5分，否则得0分； 注：合格证明材料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通知	

			》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	
			非强制采购环保标志产品（0-0.5分） 若投标人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0.5分，否则得0分。 注：合格证明材料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通知》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	
4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合计		10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02包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9分		
1.1	投标人的成功案例	6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合格证明材料得2分，最多6分。 注： 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标的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1.2	质量保证期承诺	3分	投标人承诺所投货物（6项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质量保证期时间要求的，每一项货物满足的得0.5分，最多得3分。 审核依据：出具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部分	60分		
2.1	技术培训服务组织方案	7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内容涉及产品相关结构、工作原理、操作方法及相关注意事项，方案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内容涉及产品相关结构、操作方法及相关注意事项，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4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内容有缺，满足项目要求有难度的，得2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	
2.2	供货及安装调试组织方案	7	对项目整体的供货措施完善、详细，配送时间非常及时，保障方案完整、可行；有原厂的技术支持；对于备品备件有充足储备支持本项目，耗材配备充足、适用性强，各阶段安排明确，阶段分明，得7分； 对项目整体的供货措施比较完善，配送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或有欠缺，保障方案欠缺；技术支持力量略差；对于备品备件有一定的储备支持本项目，耗材配备可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对项目整体供货措施不完善，有缺陷，得2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	

2.3	售后服务方案	7.50	对质量保证期内、质量保证期外均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速度、应急保障措施、售后服务体系等），方案全面详细、响应及时，具有针对性的，得7.50分； 对质量保证期内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速度、应急保障措施、售后服务体系等），方案比较全面详细、响应比较及时，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4分； 对质量保证期内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速度等），方案相对细致、响应比较及时，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2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	
2.4	一般性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18.50	投标文件中货物（共6项货物）的一般性技术指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0-18.50分） 投标参数应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技术参数对应的一般性技术指标”（非标记“★”和“▲”项，共74条）进行逐条响应，负偏离或未应答不得分。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每有一项一般性技术指标不满足扣0.25分，本项分值最高得18.50分。 （审核依据是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响应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佐证证明材料，按文件要求盖章）	
2.5	重要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20	投标文件中货物（共6项货物）的重要技术指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0-20分） 投标参数应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对应的重要技术指标（标记“▲”项，共5条）进行逐条响应，负偏离或未应答不得分。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每有一项重要技术指标不满足扣4分，本项分值最高得20分。 （审核依据是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响应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佐证证明材料，按文件要求盖章）	
3	政策性得分	1分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0-0.5分） 若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即未以“★”标注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0.5分，否则得0分； 注：合格证明材料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通知》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	
			非强制采购环保标志产品（0-0.5分）	

			若投标人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0.5分，否则得0分。 注：合格证明材料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通知》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	
4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合计		10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03包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9分		
1.1	投标人的成功案例	6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合格证明材料得2分，最多6分。 注： 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标的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1.2	质量保证期承诺	3分	投标人承诺所投货物（6项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质量保证期时间要求的，每一项货物满足的得0.5分，最多得3分。 审核依据：出具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部分	60分		
2.1	技术培训服务组织方案	7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内容涉及产品相关结构、工作原理、操作方法及相关注意事项，方案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内容涉及产品相关结构、操作方法及相关注意事项，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4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内容有缺，满足项目要求有难度的，得2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	
2.2	供货及安装调试组织方案	7	对项目整体的供货措施完善、详细，配送时间非常及时，保障方案完整、可行；有原厂的技术支持；对于备品备件有充足储备支持本项目，耗材配备充足、适用性强，各阶段安排明确，阶段分明，得7分； 对项目整体的供货措施比较完善，配送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或有欠缺，保障方案欠缺；技术支持力量略差；对于备品备件有一定的储备支持本项目，耗材配备可满足项目需求，得4	

			分； 对项目整体供货措施不完善，有缺陷，得2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	
2.3	售后服务方案	6.25	对质量保证期内、质量保证期外均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速度、应急保障措施、售后服务体系等），方案全面详细、响应及时，具有针对性的，得6.25分； 对质量保证期内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速度、应急保障措施、售后服务体系等），方案比较全面详细、响应比较及时，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4分； 对质量保证期内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速度等），方案相对细致、响应比较及时，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2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	
2.4	一般性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17.25	投标文件中货物（共6项货物）的一般性技术指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0-17.25分） 投标参数应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技术参数对应的一般性技术指标”（非标记“★”和“▲”项，共69条）进行逐条响应，负偏离或未应答不得分。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每有一项一般性技术指标不满足扣0.25分，本项分值最高得17.25分。 （审核依据是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响应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佐证证明材料，按文件要求盖章）	
2.5	重要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22.50	投标文件中货物（共6项货物）的重要技术指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0-22.50分） 投标参数应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对应的重要技术指标（标记“▲”项，共9条）进行逐条响应，负偏离或未应答不得分。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每有一项重要技术指标不满足扣2.50分，本项分值最高得22.50分。 （审核依据是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响应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佐证证明材料，按文件要求盖章）	
3	政策性得分	1分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0-0.5分） 若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即未以“★”标注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0.5分，否则得0分； 注：合格证明材料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通知》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	
			非强制采购环保标志产品（0-0.5分） 若投标人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0.5分，否则得0分。 注：合格证明材料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通知》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	
4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合计		10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04包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10分		
1.1	投标人的成功案例	8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合格证明材料得2分，最多8分。 注： 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标的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1.2	质量保证期承诺	2分	投标人承诺所投货物（4项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质量保证期时间要求的，每一项货物满足的得0.5分，最多得2分。 审核依据：出具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部分	59分		
2.1	技术培训服务组织方案	5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内容涉及产品相关结构、工作原理、操作方法及相关注意事项，方案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内容涉及产品相关结构、操作方法及相关注意事项，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3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内容有缺，满足项目要求有难度的，得1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	
2.2	供货及安装调试组织方案	5	对项目整体的供货措施完善、详细，配送时间非常及时，保障方案完整、可行；有原厂的技术支持；对于备品备件有充足储备支持本项目，耗材配备充足、适用性强，各阶段安排明确，阶段分明，得5分； 对项目整体的供货措施比较完善，配送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或有欠缺，保障方案欠缺；技术支持力量略差；对于备品备件有一定的储备支持本项目，耗材配备可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对项目整体供货措施不完善，有缺陷，得1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	

2.3	售后服务方案	5	对质量保证期内、质量保证期外均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速度、应急保障措施、售后服务体系等），方案全面详细、响应及时，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 对质量保证期内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速度、应急保障措施、售后服务体系等），方案比较全面详细、响应比较及时，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3分； 对质量保证期内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速度等），方案相对细致、响应比较及时，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1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	
2.4	一般性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16	投标文件中货物（共4项货物）的一般性技术指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0-16分） 投标参数应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技术参数对应的一般性技术指标”（非标记“★”和“▲”项，共64条）进行逐条响应，负偏离或未应答不得分。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每有一项一般性技术指标不满足扣0.25分，本项分值最高得16分 （审核依据是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响应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佐证证明材料，按文件要求盖章）	
2.5	重要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28	投标文件中货物（共4项货物）的重要技术指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0-28分） 投标参数应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对应的重要技术指标（标记“▲”项，共8条）进行逐条响应，负偏离或未应答不得分。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每有一项重要技术指标不满足扣3.50分，本项分值最高得28分。 （审核依据是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响应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佐证证明材料，按文件要求盖章）	
3	政策性得分	1分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0-0.5分） 若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即未以“★”标注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0.5分，否则得0分； 注：合格证明材料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通知》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	
			非强制采购环保标志产品（0-0.5分）	

			若投标人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0.5分，否则得0分。 注：合格证明材料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通知》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	
4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合计		10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01包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单项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台/ 套)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01	设备购置(一)	1	胎心监护仪	4.5	13	是
		2	胎心监护仪	4.5	2	是
		3	多普勒胎心听诊仪	2.8	2	是
		4	血压计	0.2	4	否
		5	医疗冰箱	0.85	4	否
		6	可移动无影灯	4.8	1	否
		7	妇科电动检查床(截石位)	2.8	2	否
		8	除颤仪	4	1	否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实施时间: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供货并通过最终验收。

(2) 实施地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指定院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字盖章, 货物到货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采购人收到投标人提供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 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A. 合同总金额100%的正式发票。

B. 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以银行履约保函形式提交。

3. 包装和运输

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远距离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 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按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相关产品有效期至少满足采购人在一定时间内的使用。不同产品的有效期见各产品详细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质保期（年）
1	胎心监护仪	主机不少于 5 年，传感器不少于 1 年
2	胎心监护仪	整机全保不少于 5 年
3	多普勒胎心听诊仪	主机不少于 5 年，探头不少于 1 年
4	血压计	整机不少于 5 年
5	医疗冰箱	整机不少于 5 年
6	可移动无影灯	整机不少于 5 年
7	妇科电动检查床（截石位）	整机不少于 5 年
8	除颤仪	主机不少于 5 年

针对采购人的具体应用需求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提出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所有备品备件都必须保证为全新产品，与原件的型号及性能保持一致。

用户培训及实施计划：所有设备安装调试成功后，投标人负责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 包括产品维护、故障排错、性能优化等，使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并独立操作。

5. 保险

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积水潭医院配置的部分基本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若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复印件。

（2）若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获得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和所投设备制造商获得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3）若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适用）。

★（4）投标人所提供的仪器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技术是先进的、仪器设备是可靠的、质量是优质的，且符合中国的电力标准和安全防护标准，需单独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5）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时，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厂商授权书原件。

（6）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提供设备制造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盖章的授权书原件，授权书为国内国内总代理商授权的，还应提供原制造厂家给国内总代理商的授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设备国内国内总代理商的公章）。如投标人为货物（产品）的制造厂家，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制造厂家资格声明原件。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如果技术规格要求中有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若投标人未响应或负偏离，其投标将被无效投标。如果技术规格要求中有标记“▲”的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条款，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证明文件。若投标人未响应或负偏离，其将被视为技术负偏离。

技术支持证明文件是指设备生产厂家印制并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网站截图或承诺书或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具体指标见下文：

01包技术参数:

胎心监护仪A

数量: 13 台

一、技术参数

1. 可监测胎心率（FHR）、宫缩压力（TOCO）、自动胎动（FMP）和母体脉搏。
2. 彩色触摸显示屏 ≥ 6 英寸。
3. 屏幕可根据配置情况自动调整布局。
4. 传感器防水，防水等级 $\geq$ IPX4。
5. 多晶体宽波束超声探头，低发射频率： $1\text{M}\pm 100\text{Hz}$ ，低超声强度： $2.50\pm 0.50\text{ mW/cm}^2$ 。
- ▲6. 宫缩传感器具备母体脉搏测量功能。
7. 具备同时监护双胎儿功能。
8. 具备胎儿心搏过缓或过速自动报警功能。
9. 支持自动生成并打印输出 NST 报告，且在监护时可随时在屏幕上调阅查看。当监护多胎时，各胎心率都有单独的 NST 报告。
10. 具备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指示功能。
11. 具备胎心信号抗干扰功能。
12. 具备自动通道管理功能，胎儿传感器插槽可任意连接胎心、宫缩探头、手动胎动标记器和母体参数测量模块。
13. 具备传感器识别及查找功能。
14. 具备母婴胎心率识别功能。
15. 可设置胎心曲线分离打印。
16. 因缺纸或与中央站通讯中断时，可缓存记录 ≥ 1 小时数据。
17. 内置记录仪。
18. 记录纸支持两种胎心率刻度类型可选。
19. 具备 RS232 接口及 LAN 网口。

二、配置清单（单台）：

（一）胎心监护仪 A1（共需 8 台）

- 1、主机：1 台
- 2、腹部绑带：2 支

- 3、宫缩传感器：1 个
- 4、胎心监护传感器：1 个
- 5、记录纸：2 卷

（二）胎心监护仪 A2（共需 5 台）

- 1、主机：1 台
- 2、腹部绑带：2 支
- 3、宫缩传感器：1 个
- 4、胎心监护传感器：2 个
- 5、记录纸：2 卷

三、保修期：主机不少于 5 年，传感器不少于 1 年。

胎心监护仪B

数量：2台

一、技术参数

- ▲1. 胎心率 (FHR)：双超声多普勒传感器 (可同时监测双胞胎)
 - 1.1 超声频率: 1MHz
 - 1.2 超声强度: $\leq 10\text{mW/cm}^2$
 - 1.3 胎心率范围: 30-240bpm; 50-210bpm;
 - 1.4 准确性: $\leq \pm 2\%$
- 2. 调频 (FM)：可自动检测双胞胎胎动
- 3. 宫缩 (UC) 外部类型
 - 3.1 频率响应: DC-0.5Hz
 - 3.2 测量范围: 0~99单位
 - 3.3 归零设置
- 4. 输出工作站
 - 4.1 输出速度: 1, 2, 3cm/min; 高速 (趋势模式)
 - 4.2 自动送纸功能
- 5. 显示: ≥ 3 通道: FHR I, FHR II, UC
- 6. 彩色液晶显示工作站, 尺寸 ≥ 7 英寸
- 7. 显示工作站可旋转
- 8. 功能: 事件标记功能、胎心率 II 自动补偿、自动打印功能、胎动打印功能
- 9. 具备USB存储功能
- 10. 趋势: ≥ 450 小时产妇数据存储
- 11. 配备RS-232C接口
- 12. 支持蓝牙无线传输

二、配置清单 (单台)：

- 1. 超声多普勒传感器：2组
- 2. 宫缩传感器：1组
- 3. 传感器固定装置：2组
- 4. 传感器固定带：3组

- 5. 事件标记装置：1 组
- 6. 打印纸：2 套
- 7. 电源适配器：1 套
- 8. 超声凝胶：1 支

三、保修期：整机全保不少于 5 年。

多普勒胎心听诊仪

一、技术参数

- 1、额定电压交流：100-240V，50/60Hz，内置充电锂电池：7.2V
- 2、连续工作时间： $\geq 160\text{min}$ （电池充满状态）
- 3、充电时间： $\leq 70\text{min}$
- 4、重量： $\leq 1.5\text{kg}$
- 5、超声工作频率： $2.5\text{MHz} \pm 10\%$
- 6、输出超声功率： $10\text{mW}/\text{cm}^2$
- 7、胎心率检测范围： $50 \sim 240\text{bpm}$
- 8、胎心率检测误差： $\leq \pm 3\text{bpm}$
- 9、配备触摸式液晶显示工作站： ≥ 3.5 英寸。
- 10、可根据画面的切换，通过心率曲线来观察心率的变化。
- 11、可利用触摸屏来调节音量、切换画面和进行各种设置。
- 12、可按心率显示、曲线显示、曲线放大显示的顺序切换画面

二、配置清单（单台）

- 1、主机：1 台
- 2、标准配件：1 套
- 3、多普勒胎心探头：1 个
- 4、电源线：1 根
- 5、耦合剂：1 支

三、保修期：主机不少于 5 年，探头不少于 1 年。

血压计

一、技术参数：

- 1、测量原理：示波法；
- 2、数字显示；
- 3、测量位置：上臂；
- 4、适应手臂周长：12-50cm
- 5、压力测量范围：0~300mmHg；
- 6、脉搏测量范围：40~200 次/分
- 7、静态压力精度： $\leq \pm 3\text{mmHg}$ ；
- 8、脉搏测量精度： $\leq \pm 5\%$
- 9、动态测定精度：平均差， $\pm 5\text{mmHg}$ 以内；标准偏差， $\leq 8\text{mmHg}$
- 10、分辨率： $\leq 1 \text{ mmHg}$
- 11、具备自动较零功能，开机时可自动启动
- 12、具备不规则脉波检测功能，并可图形提示
- 13、具备电池电量不足提示功能
- 14、重量： $\leq 550\text{g}$
- 15、电击防护型式：Class II/内部电源 BF 型设备
- 16、电源：交直流两用；AC 110V-240V，50Hz $\pm$ 1Hz；DC：电池，可支持血压测量 $\geq$ 250 次

二、主要配置（单台）

- 1、主机：1 台
- 2、袖带 M：1 条
- 3、电源适配器：1 个

三、保修期：整机不少于 5 年

医疗冰箱

一、技术参数

1. 整体结构：立式
2. 总有效容积（L）： ≥ 310
3. 内部尺寸：（宽*深*高 mm） $\geq 525 \times 500 \times 1290$
4. 箱体/内胆材质：预涂钢板/PS 吸附
5. 发泡箱体保温层（mm）： ≥ 40
6. 脚轮与底脚：4 个万向脚轮+2 个止动底脚
7. 玻璃门：双层钢化玻璃门、自关门
8. 控制系统：电子温控
9. 电池：可充电电池
10. 照明灯：LED 灯，开关控制
11. 温度范围：2-8℃
12. 输入功率：300W
13. 均匀性： $\leq 2^{\circ}\text{C}$ （YY/T 0086-2020）
14. 波动值： $\leq 2^{\circ}\text{C}$ （YY/T 0086-2020）
15. 化霜类型：自然化霜
16. 制冷系统：全封闭压缩机
17. 蒸发器/冷凝器：板式蒸发器/丝管式
18. 多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断电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
19. 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
20. 门锁：产品顶部带有暗锁，底部可加挂锁。

二、配置清单（单台）

- 1、主机：1 台
- 2、搁架：4 个

三、保修期：整机不少于 5 年

可移动无影灯

一、技术参数

- 1、双透镜光学组件。
- 2、单色 LED 灯，高显色对比度。
- 3、手术医师的头部温升 $\leq 1^{\circ}\text{C}$ 。
- 4、配备无菌操作手柄，在无菌区手术医师自主无菌操控手术灯的亮度，内镜模式及开关，手术灯的定位等功能。
- 5、无菌智能操作手柄控制腔镜模式，一键按钮式控制。
- 6、照明亮度 $\geq 100,000\text{ Lux}$ 。
- 7、色温度： $\geq 4300\text{K}$ 。
- 8、亮度调节：50 -100 %。
- 9、聚焦深度 $\geq 120\text{cm}$ 。
- 10、无菌按钮支持亮度调节操控。
- 11、显色指数(R9) ≥ 95 。
- 12、光斑大小： $\geq 25\text{cm}$ 。
- 13、可在手术灯消毒手柄上的无菌按钮来调节手术灯的亮度及手术灯开关等功能。
- 14、总辐射热 $\leq 2\text{mW}/\text{m}^2\text{ Lux}$ 。
- 15、LED 灯寿命 $\geq 50,000$ 小时。
- 16、移动支架高度 $\geq 1850\text{mm}$ 。
- 17、最高灯头高度 $\geq 2200\text{mm}$ 。
- 18、最低灯头高度 $\geq 1150\text{mm}$ 。
- 19、灯臂长度： $\geq 980\text{mm}$ 。
- 20、弹簧臂垂直移动 $\geq 75^{\circ}$ 。

二、配置清单（单台）：

- 1、LED 手术灯灯头（含控制器）：1 个
- 2、手术灯变压器：1 个
- 3、无菌操控手柄：1 把
- 4、移动立柱：1 套

5、悬挂臂组：1 套

三、**保修期：**整机不少于 5 年。

妇科电动检查床（截石位）

一、技术需求

- 1、可用于妇科检查、手术、急救、复苏、休息、转运；
- 2、悬臂结构，前口开放式底座，开口深度 $\geq 80\text{cm}$ ；
- 3、配备电动升降系统；
- 4、配备脚控开关，防水等级 $\geq \text{IP54}$ ；
- 5、长度(臀板+背板)： $\geq 130\text{ cm}$ ；
- 6、宽度： $\geq 65\text{ cm}$ ；
- 7、最大高度 $\geq 100\text{ cm}$ ；
- 8、最低高度 $\leq 45\text{ cm}$ ；
- 9、靠背调节角度： $\geq 60^\circ$ ；
- 10、座板调节角度： $\geq 20^\circ$ ；
- 11、脚托水平方向调节范围 $\geq 360^\circ$ ，上下调节范围 $\geq 15\text{ cm}$ ；
- 12、配备可拆卸护栏扶手，扶手可隐藏；
- 13、配备脚轮，直径 $\geq 120\text{ mm}$ ；
- 14、承重 $\geq 170\text{ kg}$ ；
- 15、配备可拆卸污物盆。

二、配置清单（单台）：

- 1、床体：1 套
- 2、脚踏开关：1 个
- 3、护理单收纳架：1 个

三、保修期：整机不少于 5 年

除颤仪

一、技术参数：

1.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除颤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2. 同步除颤和手动除颤中，能量调节档位 ≥ 25 档，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范围：1J-360J。
3. 支持 AED 除颤功能。
4. 除颤充电至 200J $\leq 5s$ ，充电至 360J $\leq 8s$ 。
5. 具有旋钮式能量选择，可调节模式 ≥ 4 种。
6. 体外除颤电极板手柄支持充电、放电、能量选择，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配备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
7. 病人阻抗范围：体外除颤：20-250 Ω ；体内除颤：15-250 Ω 。
8. 1 块电池可支持 360J 除颤 ≥ 200 次。电池带电量指示装置。
9.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
10. 彩色显示屏 ≥ 8 英寸，分辨率 $\geq 800 \times 600$ ，显示监护参数波形通道数量 ≥ 5 。
11. 体外除颤监护仪配置记录仪，实时记录时间有 3 秒、5 秒、8 秒、16 秒、32 秒、连续可供选择。
12. 主机具备录音功能，支持录音存储时间 $\geq 240min$ 。
13. 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
14. 防护等级 $\geq IP44$ 。

二、配置清单（单台）：

- 1 除颤监护仪主机 1 台
- 2 电源线 1
- 3 心电电缆 1 套
- 4 电极片 1 套
- 6 打印纸 1 卷
- 7 电极片电缆 1 根
- 8 电极片延长线测试负载 1 个
- 9 导电膏 1 支

三、保修期：主机不少于 5 年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 投标人需提供成功案例
- (2) 投标人需提供质量保证期承诺
- (3) 投标人需提供技术培训服务组织方案
- (4) 投标人需提供供货及安装调试组织方案
- (5)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02包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单项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台/ 套)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02	设备购置(二)	1	T组合	3	3	是
		2	新生儿复苏台	28	2	是
		3	婴儿保暖台	3	1	否
		4	转运车	2.7	3	否
		5	婴儿氧饱和度监测	0.2	4	否
		6	经皮黄疸仪	3	3	否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实施时间: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供货并通过最终验收。

(2) 实施地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指定院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字盖章, 货物到货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采购人收到投标人提供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 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A. 合同总金额100%的正式发票。

B. 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以银行履约保函形式提交。

3. 包装和运输

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远距离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 确保

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 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按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相关产品有效期至少满足采购人在一定时间内的使用。不同产品的有效期见各产品详细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质保期（年）
1	T 组合	主机不少于 5 年
2	新生儿复苏台	主机不少于 5 年
3	婴儿保暖台	整机不少于 5 年
4	转运车	整机保修不少于 5 年
5	婴儿氧饱和度监测	主机不少于 5 年
6	经皮黄疸仪	整机不少于 5 年

针对采购人的具体应用需求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提出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所有备品备件都必须保证为全新产品，与原件的型号及性能保持一致。

用户培训及实施计划：所有设备安装调试成功后，投标人负责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 包括产品维护、故障排错、性能优化等，使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并独立操作。

5. 保险

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积水潭医院配置的部分基本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若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复印件。

（2）若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获得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和所投设备制造商获得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3）若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适用）。

★（4）投标人所提供的仪器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技术是先进的、仪器设备是可靠的、质量是优质的，且符合中国的电力标准和安全防护标准，需单独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5）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时，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厂商授权书原件。

（6）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提供设备制造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盖章的授权书原件，授权书为国内国内总代理商授权的，还应提供原制造厂家给国内总代理商的授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设备国内国内总代理商的公章）。如投标人为货物（产品）的制造厂家，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制造厂家资格声明原件。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如果技术规格要求中有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若投标人未响应或负偏离，其投标将被无效投标。如果技术规格要求中有标记“▲”的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条款，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证明文件。若投标人未响应或负偏离，其将被视为技术负偏离。

技术支持证明文件是指设备生产厂家印制并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网站截图或承诺书或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具体指标见下文：

T 组合

一、主要功能

- 1、复苏器在每一次的呼吸时都能提供恒定一致的峰压；
- 2、复苏器在整个的复苏过程中提供一个恒定一致的 PEEP；
- 3、来自气源流量计或混合器到复苏器的气体可以在 0-20L 的范围内以任何比例混合
- 4、病人 T 形管既可以连接气管插管也可以连接新生儿面罩；
- 5、协助婴儿在被转运的途中或是更换呼吸机的时候进行呼吸

二、技术参数

- 1、压力计测量范围：-20 ~80cm H₂O
- 2、压力输出范围：在 8L/min 气体输入流量时，5-70cm H₂O(典型)
- 3、具有吸气峰压（PIP）限压阀：
▲4、吸气峰压（PIP）设定范围：
在 8L/min 气体输入流量时，5-70cm H₂O(典型)
- ▲5、呼气末正压（PEEP）的设定范围：
在 8L/min 气体输入流量时，1cm-9cm H₂O(典型)
- 6、气体输入流量设置范围：5L/min-15L/min
- 7、适用婴儿体重范围：10kg 以内
- 8、复苏器的驱动方式：手动控制，气体驱动

三、主要配置（单台）

- 1、婴儿复苏器主机：1 台
- 2、氧气输入连接管：1 条
- 3、病人 PEEP 阀连接管：1 条
- 4、面罩：5 个
- 5、婴儿模拟肺：1 个

四、保修期：主机不少于 5 年。

新生儿复苏台

一、技术参数:

- 1.集成化控制面板，全中文操作界面，彩色液晶显示屏 ≥ 6 英寸。
- 2.在中央显示屏上可设定和监测各项参数，至少包括婴儿皮肤温度数值、婴儿称重数值、婴儿血氧饱和度数值和波形，以及趋势图表等。
- 3.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包括人工控制模式和伺服控制模式。
- 4.伺服肤温模式测量范围：30—42℃，肤温传感器测量精度 $\leq \pm 0.1^\circ\text{C}$ 。
- 5.伺服肤温模式设定范围：34—37.5℃，调节步长 $\leq 0.1^\circ\text{C}$ 。
- 6.远红外辐射加热器采用合金钢金属材料。
- ▲7.辐射加热器输出功率范围：加热体部件功率 $\geq 360\text{W}$ ，0—100%递增调节；调节档位 ≥ 20 档调，调节步进 $\leq 5\%$ 。
- ▲8.床面平均辐射能量 $\geq 25\text{mw/cm}^2$ 。
- 9.具备预热功能，预热时间 ≤ 3 分钟。
- 10.床面正上方无加热器遮挡，可配合无影灯使用。
- 11.具备新生儿专用 Apger 评分计时器功能，并提供声音提示。
- 12.具备聚光治疗灯，床面平均光照度 $\geq 2000\text{lux}$ 。
- 13.内置 X 线托盘，可直接进行 X 线拍片。拍片操作时，无需旋转或移动辐射加热器。
- 14.床体承载重量 $\geq 13\text{kg}$ 。
- 15.具备声光双级报警功能，包括：检查婴儿、检查婴儿-停止加热、婴儿温度低、婴儿温度高、确认探头插孔连接、温度探头故障、回调计时器完成、电源故障、系统故障等报警。
- 16.配备通讯接口，可连接护士呼叫系统。
- 17.配有内置一体化负压吸引器，抽吸压力在 0-150mmHg，精确度 $\leq \pm 5\%$ 。
- 18.配有内置一体化空氧混合器，氧浓度调节范围：21—100%，精确度 $\leq \pm 5\%$ 。
- 19.配有内置一体化 T 组合婴儿复苏器，输入压力 40—75psi，最小输入流量 70 lpm，输出气道压力计监测范围 -10~80cmH₂O，精确度 $\pm 5\%$ 。T 组合呼吸复苏系统配置 PIP 过压保护模块，范围 0-30 cmH₂O，>30 cmH₂O 需手动触发，最高过压保护为 45 cmH₂O，气体流量最大为 15lpm。
- 20.具备数据存储及趋势查看功能，存储内容包括：温度（婴儿肤温和设定温度）、加热功率、婴儿称重、血氧饱和度数据，提供图形趋势和列表趋势两种显示。

二、配置清单（单台）：

- 1、主机：1 台
- 2、皮肤温度传感器：1 个
- 3、床体：1 个
- 4、聚光观察灯：1 个
- 5、淡光观察灯：2 个
- 6、负压吸引装置（含备用罐）：1 套
- 7、T 组合复苏装置：1 个
- 8、空氧混合装置：1 个
- 9、呼吸管路：3 套

三、保修期：主机不少于 5 年。

婴儿保暖台

一、技术参数：

- 1、具有预热、手控、肤温三种温度控制模式；
- 2、设置温度与皮肤温度分屏显示；
- 3、具备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
- 4、辐射箱水平角度：0°、30°、60°、90° 双向转动，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
- 5、具备自检功能，具备故障报警提示功能。故障报警包含：断电、传感器、偏差、超温、设置、检查和系统；
- 6、婴儿床下可放置 X 光射线拍片盒；
- 7、前面板具有温度校正功能；
- 8、具有数据储存功能；
- 9、具有 RS-232 接口；
- 10、具有 APGAR 评分计时功能；
- 11、工作电源：AC220V/ 50Hz；
- 12、输入功率：≤700VA；
- 13、肤温控温范围：32℃~37.5℃；
- 14、肤温显示范围：5℃~65℃；
- 15、控温精度：≤0.5℃；
- ▲16、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
- 17、床面温度均匀性：≤2℃；

二、配置清单（单台）：

- 1、辐射箱：1 个
- 2、皮肤温度传感器：1 套
- 3、婴儿床：1 个
- 4、托盘：1 个
- 5、输液架：1 套

三、保修期：整机不少于 5 年

转运车

一、技术参数

- 1、规格：长度 $\geq 2100\text{mm}$ ，宽度 $\geq 800\text{mm}$ ，其中床板长 $\geq 1850\text{mm}$ ，床板宽 $\geq 650\text{mm}$ 。
- 2、安全工作载荷： $\geq 250\text{kg}$ 。
- 3、背部调节范围： $0\sim 90^\circ \pm 5^\circ$ 。
- 4、高度调节范围： $550\sim 850\text{mm}$ 。
- 5、膝部调节范围： $0\sim 40^\circ \pm 5^\circ$ ，调节手柄具有过摇保护功能。
- 6、床板前后倾斜调节范围： $15^\circ \pm 5^\circ$ ，厚度 $\geq 4\text{mm}$ ，可透射 X 线。
- 7、护栏：护栏高度 $\geq 300\text{mm}$ ，最薄处厚度 $\geq 15\text{mm}$ 。护栏具有双安全锁，可承受水平推力 $\geq 25\text{kg}$ 。
- 8、护栏两端支架铝压铸一体成型，表面氧化处理。
- 9、配备 4 个中控静音脚轮，直径 $\geq 200\text{mm}$ ，床四角都有脚轮控制系统，一脚制动，四轮同时固定。
- 10、配备中心导向轮，直径 $\geq 200\text{mm}$ 。
- 11、配备托盘，可放置 24 升氧气瓶，托盘承重 $\geq 10\text{kg}$ 。
- 12、整床前后配备输液架插孔 ≥ 25 个。
- 13、配备输液架，可自由伸缩，不用时可收纳。
- 14、床垫：床垫厚度 $\geq 60\text{mm}$ ，防水透气面料，装有拉链，外部面料可水洗。

二、配置清单（单台）

- 1、床体：1 个
- 2、床垫：1 个
- 3、液压升降泵：2 个
- 4、点滴架：1 个
- 5、点滴架插座：4 个
- 6、护栏：2 个
- 7、脚轮：4 个
- 8、导向轮：1 个

三、保修期：整机保修不少于 5 年。

婴儿氧饱和度监测

一、技术参数

1、光源：

1.1、发光二极管，最大平均光输出功率： $\leq 2\text{mW}$

1.2、双波长测量：红光波长： $663\text{nm} \pm 5\text{nm}$ ；红外光波长： $890\text{nm} \pm 5\text{nm}$ ；

2、血氧饱和度

2.1、测量范围： $35\% \sim 100\%$

2.2、测量误差： $\pm 2\%$ 以内@ $70\% \sim 100\%$ ； $\pm 3\%$ 以内@ $50\% \sim 69\%$ ；

2.4、测量准确度： $\text{Arms} \leq 3\%$ @ $70 \sim 100\%$ ；

3、脉率：

3.1、测量范围： $30\text{bpm} \sim 250\text{bpm}$

3.2、测量误差： $\pm 2\%$ 以内或 $\pm 2\text{bpm}$ 以内

4、可显示血流灌注指数；

5、数据更新周期 $\leq 10\text{s}$

6、数据存储：可存储 ≥ 1000 条记录；

7、防水等级：IPX1；

8、外形尺寸：长 $\leq 150\text{mm}$ 、宽 $\leq 80\text{mm}$ 、高 $\leq 30\text{mm}$ ；

9、净重： $\leq 150\text{g}$ (不含电池)

10、工作条件

10.1、环境温度：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10.2、环境湿度： $30\% \sim 80\%$ ，非冷凝

10.3、大气压力： $70\text{kPa} \sim 105\text{kPa}$

10.4、电源：锂电池；

二、配置清单（单台）：

1、脉搏血氧饱和度仪：1台

2、血氧探头：1个

3、锂电池：1组；

三、保修期：主机不少于5年

经皮黄疸仪

一、技术参数

- 1、光源：氙闪光灯，寿命 ≥ 150000 次；
- 2、最大显示值： ≥ 25.0 mg/dL；
- 3、准确度： ± 1.5 mg/dL ；
- 4、重复性： $\leq 3\%$ ；
- 5、平均测量功能：可设置 1~5 次平均测量方式；
- 6、测量单位可在 mg/dL 和 $\mu\text{mol/L}$ 间切换；
- 7、具备时间设置功能；
- 8、触摸屏具备屏幕保护功能，屏幕保护时间可设置；
- 9、具备历史数据存储功能，可保存护士 ID 号、婴儿 ID 号、测量结果、测量时间；
- 10、电源： AC 220V $\pm 10\%$ ，50Hz $\pm 2\%$ ，功率 $\leq 50\text{VA}$ ；DC：锂电池

二、配置清单（单台）

- 1、主机：1 台
- 2、电池组：1 套
- 3、电源适配器：1 套

三、保修期：整机不少于 5 年。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投标人需提供成功案例
- （2）投标人需提供质量保证期承诺
- （3）投标人需提供技术培训服务组织方案
- （4）投标人需提供供货及安装调试组织方案
- （5）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03包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单项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台/ 套)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03	设备购置(三)	1	子母无影灯	22	1	否
		2	单头无影灯	9	1	否
		3	手术床	18.5	1	否
		4	医用控温毯	2.7	1	否
		5	输血输液加温加压仪	8.3	1	否
		6	电子婴儿秤	0.5	5	否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1) 实施时间: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供货并通过最终验收。
- (2) 实施地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指定院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字盖章, 货物到货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采购人收到投标人提供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 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 A. 合同总金额100%的正式发票。
- B. 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以银行履约保函形式提交。

3. 包装和运输

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远距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 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按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相关产品有效期至少满足采购人在一定时间内的使用。不同产品的有效期见各产品详细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质保期(年)
1	子母无影灯	整机不少于5年
2	单头无影灯	整机不少于5年
3	手术床	整机不少于5年
4	医用控温毯	整机不少于5年
5	输血输液加温加压仪	整机不少于5年
6	电子婴儿秤	整机不少于5年

针对采购人的具体应用需求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提出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所有备品备件都必须保证为全新产品,与原件的型号及性能保持一致。

用户培训及实施计划:所有设备安装调试成功后,投标人负责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包括产品维护、故障排错、性能优化等,使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并独立操作。

5. 保险

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积水潭医院配置的部分基本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若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复印件。

（2）若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获得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和所投设备制造商获得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3）若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适用）。

★（4）投标人所提供的仪器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技术是先进的、仪器设备是可靠的、质量是优质的，且符合中国的电力标准和安全防护标准，需单独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5）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时，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厂商授权书原件。

（6）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提供设备制造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盖章的授权书原件，授权书为国内国内总代理商授权的，还应提供原制造厂家给国内总代理商的授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设备国内国内总代理商的公章）。如投标人为货物（产品）的制造厂家，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制造厂家资格声明原件。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如果技术规格要求中有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若投标人未响应或负偏离，其投标将被无效投标。如果技术规格要求中有标记“▲”的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条款，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证明文件。若投标人未响应或负偏离，其将被视为技术负偏离。

技术支持证明文件是指设备生产厂家印制并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网站截图或承诺书或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具体指标见下文：

子母无影灯

一、技术参数：

- 1.LED 冷光源。
- 2.灯头操作把手与灯头一体成型（无独立的把手）。
- 3.延伸臂绕中心轴旋转范围：无限位；弹簧臂绕延伸臂旋转范围：无限位；C 臂绕弹簧臂旋转范围：无限位。
- 4.具备色温可调功能，可调范围满足 3000K-6000K， ≥ 5 级可调。
- 5.辐照度/中心照度 $\leq 3.5 \text{ mW}/(\text{m}^2 \cdot \text{lx})$ 。
- 6.灯头厚度 $\leq 100\text{mm}$ ，直径 $\leq 700\text{mm}$ 。
- 7.手术灯灯头外壳防护（防水防尘）等级 $\geq \text{IP54}$ 。
- 8.子母灯的中心照度 $\geq 160,000\text{Lx}$ ，
- 9.20%光柱深度： $\geq 1000\text{mm}$ ，60%光柱深度： $\geq 550\text{mm}$ ；20%光柱深度（大光斑）： $\geq 1150\text{mm}$ 。60%光柱深度（大光斑）： $\geq 600\text{mm}$ 。
- 10.光斑直径可以调节，双母灯均满足最小光斑直径 $\leq 160\text{mm}$ ，最大光斑直径 $\geq 260\text{mm}$ 。
- 11.深腔照明率 $\geq 100\%$ ；偏置单遮板无影率 $\geq 75\%$ ；双遮板无影率 $\geq 55\%$ ；单遮板无影率 $\geq 60\%$ ；单遮板深腔无影率 $\geq 45\%$ ；偏置单遮板+深腔无影率 $\geq 85\%$ ；双遮板深腔无影率 $\geq 55\%$ 。
- 12.显色指数 $R_a \geq 99$ ，显色指数 $R_9 \geq 97$ 。

二、配置清单（单台）：

- 1、双灯悬吊系统：1 套
- 2、灯头带 C 臂组件：2 套
- 3、灭菌手柄：2 套
- 4、天花吊顶装饰组件：1 套
- 5、LED 灯标准安装及服务（全包）：1 套
- 6、普通手柄：2 套
- 7、灯头：2 组
- 8、普通腔镜环境光：2 组

三、保修期：整机不少于 5 年

单头无影灯

一、技术参数：

1.LED 冷光源。

2.灯头操作把手与灯头一体成型（无独立的把手）。

3.延伸臂绕中心轴旋转范围：无限位；弹簧臂绕延伸臂旋转范围：无限位；C 臂绕弹簧臂旋转范围：无限位。

▲4.具备色温可调功能，可调范围满足 3000K-6000K， ≥ 5 级可调。

5.辐照度/中心照度 $\leq 3.5 \text{ mW}/(\text{m}^2 \cdot \text{lx})$ 。

▲6.灯头厚度 $\leq 100\text{mm}$ ，直径 $\leq 700\text{mm}$ 。

7.手术灯灯头外壳防护（防水防尘）等级 $\geq \text{IP54}$ 。

8.中心照度 $\geq 160,000\text{Lx}$ ，

9.20%光柱深度： $\geq 1000\text{mm}$ ，60%光柱深度： $\geq 550\text{mm}$ ；20%光柱深度（大光斑）： $\geq 1150\text{mm}$ 。60%光柱深度（大光斑）： $\geq 600\text{mm}$ 。

10.光斑直径可以调节，满足最小光斑直径 $\leq 160\text{mm}$ ，最大光斑直径 $\geq 260\text{mm}$

11.深腔照明率 $\geq 100\%$ ；偏置单遮板无影率 $\geq 75\%$ ；双遮板无影率 $\geq 55\%$ ；单遮板无影率 $\geq 60\%$ ；单遮板深腔无影率 $\geq 45\%$ ；偏置单遮板+深腔无影率 $\geq 85\%$ ；双遮板深腔无影率 $\geq 55\%$ 。

12.显色指数 $R_a \geq 99$ ，显色指数 $R_9 \geq 97$ 。

二、配置清单（单台）：

1、单灯悬吊系统：1 套

2、灯头带 C 臂组件：1 套

3、灭菌手柄：1 套

4、天花吊顶装饰组件：1 套

5、LED 灯标准安装及服务：1 套

6、普通手柄：1 套

7、灯头：1 套

8、普通腔镜环境光：1 组

三、保修期：整机不少于 5 年。

手术床

一、技术要求：

- 1、具备平移功能，且平移功能由独立的液压缸驱动动作，平移距离 $\geq 320\text{mm}$ ；
- 2、具备腰桥功能，腰桥为隐藏式无外露结构，且升降距离 $\geq 120\text{mm}$ ；
- 3、手术床控制满足有线遥控器，和床身立柱应急控制面板（立柱应急面板位于立柱上方便操作，拒绝放在底座上）两套控制方式，且两套控制方式相互独立。
- ▲4、手术床承重 $\geq 360\text{kg}$ 。
- 5、手术床台面框架、边轨、立柱、底座，均采用不锈钢制成。
- ▲6、手术床床垫由双层记忆海绵整体制成，厚度 $\geq 70\text{mm}$ 。，床垫具有防水、防褥疮、防静电功能。
- 7、头板和腿板具备前后互换功能。
- 8、具有一键形成屈曲、反屈曲体位功能，一键复位功能。
- 9、手术床台面降至最低，距地面高度 $\leq 500\text{mm}$ 。
- 10、手术床长度 $\geq 2000\text{mm}$ 。
- 11、手术床宽度 $\geq 520\text{mm}$ 。
- ▲12、手术床升降行程 $\geq 500\text{mm}$ 。
- 13、纵向最大倾斜角度（头倾/脚倾）： $\geq 25^\circ$ 。
- 14、侧向最大倾斜角度（左倾/右倾）： $\geq 20^\circ$ 。
- 15、背板最大倾斜角度（标准模式上/下）：上折 $\geq 80^\circ$ 、下折 $\geq 40^\circ$ 。
- 16、腿板最大倾斜角度（标准模式上/下）：上折 $\geq 20^\circ$ 、下折 $\geq 90^\circ$ 、外折 $\geq 90^\circ$ 。

二、配置清单（单台）

- 1、床体主机：1 台
- 2、头板：1 套
- 3、左腿板：1 套
- 4、右腿板：1 套
- 5、电动平移：1 套
- 6、金属腰桥：1 套
- 7、记忆海绵垫：1 套
- 8、线控器(带平移)：1 套

9、轻型麻醉屏架（带夹持器）：1 套

10、轻型托手架：1 对

11、国标电源线 (5m)：1 件

三、保修期：整机不少于 5 年。

医用控温毯

一、技术参数

1. 主机电源：AC220V $\pm$ 22V/50Hz $\pm$ 1Hz, 电源功率 $\geq$ 300VA;
2. 输出温度范围满足：32-40℃，调节幅度： $\leq \pm 0.1^{\circ}\text{C}$ ，具备超温报警功能；
3. 加温系统控制器防水等级 $\geq$ IPX2，加温垫（毯）防水等级 $\geq$ IPX8；
4. 加温系统可设置连续加温，断续加温，智能升温模式；可自定义加温时间和间歇时间；
5. 控制器具有双通道输出功能，可分别控制温度；
6. 具备患者体温监测功能：实时连续监测患者体温，同步显示在主机界面；
7. 具有适用于截石位专用腿套式加温毯；
8. 加温垫（毯）完全密闭，防水防液，清洗消毒可用酒精擦洗；
9. 加温垫（毯）可透视 X 射线；
10. 无需耗材；
11. 控制器具备计数功能；
- ▲12. 加温垫/毯外层采用单向透气材料，加热过程中，不产生鼓胀现象，无排气阀。

二、保修期：整机不少于 5 年

输血输液加温加压仪

一、技术参数

1. 主机电源：AC 100~240V，50~60Hz；
2. 电源功率：≤300VA；
3. 主机具备双加压通道和双加热管；
- ▲4. 输出温度调节范围：28.0~41.0℃，精度±1.0℃，
- ▲5. 输出压力调节范围：0~300mmHg，精度±3mmHg；
6. 具备过压保护功能；
7. 具备超压保护功能；
8. 具备欠压保护功能；
9. 具备自动泄压功能；
10. 具备滴速检测功能，滴速精度误差≤±5%；
11. 具备气泡检测功能：检测到气泡后，关断输液；
12. 具备空瓶检测功能：检测到空瓶后，关断输液；
13. 具备红外温度监测功能；
14.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最大功率下连续使用时间≥60 分钟；
15. 高清彩色触摸屏，尺寸≥7 英寸；
- ▲16. 具备锁液功能：可自动和手动进行锁液；
17. 具备定时、屏保、电子手册等功能；
18. 具备一键启动与停止功能；

二、保修期：整机不少于 5 年

电子婴儿秤

一、技术参数

- 1、量程 0.1kg-15kg;
- 2、检定分度值：10g≤10kg≥20g；
- 3、自动量程转换；
- 4、医用标准：医用三级；
- 5、有喂奶量测量功能，保持，去皮、自动关机；
- 6、液晶显示，LED 背光
- 7、测量范围满足：35-80cm
- 8、检定分度值：≤1mm

二、配置清单（单台）

- 1、主机：1 台
- 2、电源适配器：1 个
- 3、量高尺：1 套
- 4、头部定位板：1 个

三、保修期：整机不少于 5 年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投标人需提供成功案例
- （2）投标人需提供质量保证期承诺
- （3）投标人需提供技术培训服务组织方案
- （4）投标人需提供供货及安装调试组织方案
- （5）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04包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单项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台/ 套)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04	设备购置(四)	1	多功能一体化产床	9.8	2	否
		2	输液泵	0.8	10	否
		3	微量泵	0.8	1	否
		4	心电监护	2.7	4	否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实施时间: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供货并通过最终验收。

(2) 实施地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指定院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字盖章, 货物到货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采购人收到投标人提供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 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A. 合同总金额100%的正式发票。

B. 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以银行履约保函形式提交。

3. 包装和运输

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远距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 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按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相关产品有效期至少满足采购人在一定时间内的使用。不同产品的有效期见各产品详细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质保期(年)
1	多功能一体化产床	整机不少于5年
2	输液泵	整机不少于5年
3	微量泵	整机不少于5年
4	心电监护	主机不少于5年

针对采购人的具体应用需求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提出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所有备品备件都必须保证为全新产品,与原件的型号及性能保持一致。

用户培训及实施计划:所有设备安装调试成功后,投标人负责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包括产品维护、故障排错、性能优化等,使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并独立操作。

5. 保险

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积水潭医院配置的部分基本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若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复印件。

(2)若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获得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和所投设备制造商获得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出具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3）若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适用）。

★（4）投标人所提供的仪器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技术是先进的、仪器设备是可靠的、质量是优质的，且符合中国的电力标准和安全防护标准，需单独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5）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时，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厂商授权书原件。

（6）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提供设备制造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盖章的授权书原件，授权书为国内国内总代理商授权的，还应提供原制造厂家给国内总代理商的授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设备国内国内总代理商的公章）。如投标人为货物（产品）的制造厂家，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制造厂家资格声明原件。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如果技术规格要求中有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若投标人未响应或负偏离，其投标将被无效投标。如果技术规格要求中有标记“▲”的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条款，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证明文件。若投标人未响应或负偏离，其将被视为技术负偏离。

技术支持证明文件是指设备生产厂家印制并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网站截图或承诺书或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具体指标见下文：

多功能一体化产床

一、技术参数：

1. 刹车系统采用电动控制一键操作, 脚轮采用中控脚轮;
2. 内部装有不间断供电系统, 断电情况下仍可使用。具备缺电报警功能, 在电量不足情况下指示充电;
3. 床面、背板、坐板、辅助台、扶手均采用电动控制, 护栏采用高强度塑料成型, 外侧装有控制面板, 不用时可向下隐藏;
4. 头板、脚板可拆卸。脚板可万向调节各个角度;
5. 扶手采用电动升降, 手动调节角度, 扶手座可拆卸;
6. 辅助台可电动升降, 并且可手动外摆隐藏到坐板下方;
7. 不锈钢污物盆可隐藏于坐板下方, 使用时可调整到分娩位置;
8. 床面尺寸
 - 8.1、长度范围满足: 1900—2050mm,
 - 8.2、宽度范围满足: 800—1000mm;
9. 床面高度
 - 9.1、最低高度: $\leq 400\text{mm}$,
 - 9.2、最高高度: $\geq 950\text{mm}$;
10. 背板上折角度: 上折 $\geq 60^\circ$;
11. 背板下折角度: 下折 $\geq 10^\circ$;
12. 坐板上折角度: 上折 $\geq 20^\circ$;
13. 辅助台升降行程: $\geq 155\text{mm}$;
14. 床垫厚度 $\geq 130\text{mm}$ 。

二、配置要求（单台）

1. 产病床体: 1 台;
2. 床头板: 1 件;
3. 床垫: 1 套;
4. 大扶手组件: 1 件;
5. 搁腿架: 1 副;
6. 污物盆: 1 件;

7. 防水垫：1 件；

8. 电源线：1 根。

三、质量保证期：整机不少于 5 年。

输液泵

一、技术参数

▲1. 支持输血功能

2. 支持临床常用输血管路，无需专用输血管路

3. 可升级肠内营养液输液功能

4. 输液精度 $\leq \pm 5\%$

▲5. 速率范围：0.1~20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6.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满足：0.1~9999.99ml

7. 快进流速范围满足：0.1~23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8. 可自动统计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9. 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点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10. 彩色触摸显示屏，尺寸 ≥ 3.5 英寸，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11.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2.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 5000 种药物信息。

13.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

14.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提示报警信息

15.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6. 压力报警阈值最小设定值： $\leq 50\text{mmHg}$

17.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提示

18.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19. 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支持 $\leq 20\mu\text{L}$ 的单个气泡报警

20. 信息储存：可存储 ≥ 5000 条的历史记录

21. 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25ml/h

22. 防护等级 $\geq \text{IP44}$

二、配置清单（单台）：

1、主机：1台

2、附件：1 套

三、**保修期：**整机不少于 5 年

微量泵

一、技术参数

1. 注射精度 $\leq \pm 2.0\%$
2. 速率范围：0.01~22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3.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满足：0.01~9999.99ml
4. 快进流速范围满足：0.01~22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5. 可自动统计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 ▲6. 支持注射器规格：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7. 推拉盒可自动感应制动，防止误推，防止意外药液输入
8. 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9. 彩色触摸显示屏，尺寸 ≥ 3.5 英寸
10.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1.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 5000 种药物信息
12.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
13.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提示报警信息
14.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 ▲15. 压力报警阈值 ≥ 15 档可调
16.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17.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18. 信息储存：可存储 ≥ 5000 条的历史记录
19. 电池工作时间 ≥ 6.5 小时@5ml/h
20. 防护等级 $\geq IP44$

二、配置清单（单台）：

- 1、主机：1 台
- 2、附件：1 套

三、保修期：整机不少于 5 年

心电监护

一、技术参数

（一）整机要求

- 1、须通过国家 III 类注册认证，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
- ▲2、彩色液晶触摸屏 ≥ 10 英寸，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像素，波形显示 ≥ 8 通道。
- 3、显示屏最大可视范围 $\geq 170^\circ$ 。
- ▲4、安全规格：ECG，TEMP，IBP，SpO₂，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二）监测参数

- 1、支持 3/5 导心电，支持监测呼吸、无创血压，支持监测有创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
- 2、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 3、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 mm/s、25 mm/s 和 50 mm/s。
- 4、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 5、支持 ≥ 20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 6、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满足：200~800 ms。
- 7、支持 SpO₂, 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8、血氧探头防水等级 $\geq$ IPX7，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 9、支持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10、支持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 4 种测量模式，并可提供 24 小时血压统计结果
- 11、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满足：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 10~250mmHg，平均压 15~260mmHg。
- 12、具备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三）系统功能

- 1、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 2、支持 ≥ 12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 3、 ≥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能够存储 ≥ 30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 4、 ≥ 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
- 5、 ≥ 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

- 6、支持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 7、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 USB 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 U 盘。
- 8、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 ≥ 4 个计时器。
- 9、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 10、支持它床观察，可同时监视 ≥ 12 它床的报警信息。
- 11、支持与护士站中心监护系统联网，实现患者的集中监护和报警管理。

二、配置清单（单台）：

- 1、主机：1 台
- 2、基础监测模块：1 套
- 3、IBP 监测模块：1 套
- 4、基础监测附件：1 套

三、保修期：主机不少于 5 年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投标人需提供成功案例
- （2）投标人需提供质量保证期承诺
- （3）投标人需提供技术培训服务组织方案
- （4）投标人需提供供货及安装调试组织方案
- （5）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6.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7.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8.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财政拨款（ ） 财政性资金（√）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中标名称：_____

货物注册证名称：_____

买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就北京积水潭医院妇产科医用设备购置项目中所需_____经中钰招标有限公司以11000024210200104839-XM003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c. 售后服务承诺协议书及技术规格参数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品牌及型号：_____

数量：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4、付款方式

1) 合同签字盖章，货物到货且经买方验收合格，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A. 合同总金额100%的正式发票。

B. 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2) 卖方具有所供货物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质量保证承诺书的，需向买方提供有效期1年的履约保函。

(3) 卖方所供货物无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质量保证承诺书的，需向买方提供有效期满足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时长的履约保函。

(4) 违约责任

A.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额0.5%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90日，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20%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B.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买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损失应当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从卖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交货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指定院区。

6、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年。

7、以上合同条款及承诺内容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如有不同需与买方协商。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买方执三份，卖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卖方： _____

名称：（公章）

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31号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100035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58516688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银行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_____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XX	XXX	XX	XX	XXX	XXX	X	XXXXX
2								
...								
总价（元）大写： 小写：								

示例：配置清单

组成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例：主机	XXX	XXX	1	\
例：附件	XXX	XXX	2	\
	XXX	XXX	1	\
	XXX	XXX	1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包号：

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不适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若投标人为代理商，且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则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且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则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且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相关经营许可；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包号：

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代理编号，包号）组织的
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代理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代理编号： _____ 包号： 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 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包号：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包号：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01包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单位名称）的北京积水潭医院妇产科医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胎心监护仪A（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胎心监护仪B（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多普勒胎心听诊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血压计（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医疗冰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可移动无影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妇科电动检查床（截石位）（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除颤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02包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单位名称）的北京积水潭医院妇产科医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T组合（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新生儿复苏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婴儿保暖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转运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婴儿氧饱和度监测（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经皮黄疸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03包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单位名称）的北京积水潭医院妇产科医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子母无影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单头无影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手术床（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医用控温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输血输液加温加压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电子婴儿秤（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04包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单位名称）的北京积水潭医院妇产科医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多功能一体化产床（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输液泵（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微量泵（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心电监护（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服务费承诺书

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包号：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投标人
不必编制在其投标文件中。**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